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於2025年12月31日[編纂]對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若[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本公司權益股東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 [編纂] ^(2及4)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³⁾	港元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³⁾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490,8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490,8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人民幣491,278,000元，減去於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18,000元計算，該等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預期發行[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不包括自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且不計及因[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及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未計及因[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僅供說明用途，[編纂]的估計[編纂]已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065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達成的任何[編纂]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